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關連交易：工程勘察設計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4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能內蒙長城簽訂工程勘察設計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為華能內蒙長城提供多項工程勘察設計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71.14%的股本權益，而華能內蒙長城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華能內蒙長城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勘察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勘察設計合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工程勘察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4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能內蒙長城簽訂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本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為華能內蒙長城提供多項工程勘察設計服務。

本合同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華能內蒙長城；及
2.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工作範圍

華能內蒙長城決定將北方聯合電力長城電廠2×1000MW機組工程(「該工程」)的勘察、初步設計、施工圖(含勘測)、竣工圖編製、現場技術服務等勘察設計所有相關服務委託內蒙古勘測設計院負責，具體的工程勘察設計範圍如下，包括：

1. 初步設計及施工圖設計階段的勘察工作；
2. 該工程的初步設計；
3. 該工程的施工圖設計；
4. 該工程的竣工圖編製；
5. 對該工程設計的合理性和整體性負責，參加該工程的設計聯絡會，對相關設計進行協調；
6. 編製該工程施工招標(提供施工招標工程量清單及招標限價)、該工程所需設備、材料的技術規範書，編製施工組織設計大綱、設計對標報告、優化設計大綱、基建節能減排專題報告，參與有關的招評標和技術協議的簽定工作；協助華能內蒙長城向設備廠家收集用於設計所需的設備資料；
7. 參加該工程的設計審查，並按審查意見進行設計修改和補充；參加施工組織設計審查；
8. 完成全廠電廠標識系統編碼工作；
9. 管理資訊系統和安全儀錶系統的設計；
10. 現場設計服務；
11. 參加現場的施工檢驗和驗收；及
12. 施工基準網測設。

工程勘察設計期限

工程勘察設計期限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工程勘察設計費用及支付安排

工程勘察設計費用為人民幣49.98百萬元。該費用為固定總價，將不作調整，本合同為本公司通過勘察設計公開招投標獲取，合同價格依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建設部頒發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年修訂本)計算，結合當前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完成勘察設計工作之成本，經本公司各級主管協商確定，參與投標。

本合同的勘察設計工作分階段實施，本合同生效後，華能內蒙長城在收到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提交的金額為本合同總價10%的履約保函及正式收據後的14日內，向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支付本合同總價的10%，作為預付款；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向華能內蒙長城提交初步設計文件並通過審查及按審查意見修改後，華能內蒙長城在14日內向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支付本合同總價的20%；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向華能內蒙長城提交全廠土建施工圖設計文件的90%並通過圖紙會審後，華能內蒙長城在14日內向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支付本合同總價的20%；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向華能內蒙長城提交全部施工圖設計文件的70%並通過圖紙會審後，華能內蒙長城在14日內向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支付本合同總價的20%；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向華能內蒙長城提交全部施工圖設計文件並通過圖紙會審後，華能內蒙長城在14日內向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支付本合同總價的15%；工程達標投產後，待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向華能內蒙長城提交機組全部竣工圖(含三維數字模型)後，華能內蒙長城在14日內向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支付本合同總價的5%。剩餘的10%本合同價款中，5%將作為工程質量同步保證金，待工程移交生產後一年內如無設計質量問題，華能內蒙長城在14日內向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支付；另外5%，待內蒙古勘測設計院配合華能內蒙長城完成優質工程申報後，華能內蒙長城在14日內向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支付本合同總價的5%，結清全部工程勘察設計費用。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在本合同簽訂10日之內，應向華能內蒙長城提交銀行出具的以華能內蒙長城為受益人，金額為本合同總價10%的不可撤消的履約保函正本一份。履約銀行保函應在結清全部工程勘察設計費用後失效。保函失效後，華能內蒙長城應將履約銀行保函退還給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董事會認為本合同的服務費用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不劣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報價，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工程勘察設計合同項下之交易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火電板塊勘測設計營業額。該工程是本公司1000MW級大容量、高參數機組勘測設計業績零的突破，為本公司後續承攬同類型機組積累了經驗、奠定了業績基礎，對本公司傳統勘測設計核心業務的提升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71.14%的股本權益，而華能內蒙長城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聯繫人，所以華能內蒙長城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合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務，因而被視為於本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故彼已放棄就批准本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合同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該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主要業務為電力系統規劃、各類火力發電、風力等新能源發電、不同電壓等級的輸變電、岩土、電子通信、工民建、環保、水土保持、市政、供熱等工程的勘測設計、諮詢和總承包，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及運營，軟件研發、系統集成及建築智能化工程，多媒體技術應用。

華能內蒙長城的主要業務為燃煤發電機組、風力、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建設，電力、熱力、蒸汽的生產、銷售，電力設備檢修，電力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和培訓，電力物資採購和經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能建集團」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71.14%的股本權益；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指	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能內蒙長城」	指	華能內蒙古長城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設計合同」	指	一份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和華能內蒙長城於2018年10月24日簽訂的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為華能內蒙長城提供多項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中國內蒙古，2018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